



# 106年

---

# 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案例分享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 7 月份案例分享

<b>案例日期</b>	106 / 07 / 26
<b>案例主題</b>	離婚登記
<b>案例內容</b>	本區居民 ○ 君與 ○ 君(未成年人)持離婚協議書及未成年人離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向本所申辦離婚登記。
<b>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 處理情形 及 法令依據</b>	<p>處理經過及法律依據：</p> <p>(一) 民法 1049 條：「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民法 1050 條：「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p> <p>(二) 內政部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0603508420 號函有關未成年人結(離)婚登記，其行政程序是否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疑義 1 案，說明二後段略以「未成年人辦理結婚或兩願離婚登記，.....由當事人雙方依戶籍法相關規定，檢具應備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毋庸由法定代理人協同代為行政程序。」</p> <p>(三) 本所依上揭規定由本案兩願離婚當事人持離婚協議書及未成年人離婚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完成離婚登記。</p>